

決議：

- 一、以上六案併案審查。
- 二、說明及詢答結束。
- 三、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 四、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36 人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召委的安排，將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今天的議程，讓大家來討論；同時要感謝官員代表上星期到本席辦公室就本案做溝通協調，已獲得初步共識。

民國 53 年 9 月 3 日財政部正式同意試辦儲蓄互助社的業務，當時我們公推天主教會于斌樞機主教，他也是輔仁大學校長來擔任理事長。一直到 30 年後，也就是 86 年的時候，才正式通過所謂的儲蓄互助社法。86 年到今天，又經過了 15 個年頭，有一些條文、內容可能已不合時宜，也不符合儲蓄互助社社員的需求，因此我們決定針對若干條文提出修正，包括增訂第七條之一，賦予政府協助我們儲蓄互助社的一些規定—建立儲蓄互助信用保證機制；修正第九條，因應社會社員及社務發展需要，增列儲蓄互助社辦理業務，規範儲蓄互助社的任務；修正第十三條之一，新增一些免稅的規定；修正第十九及第二十二條，刪除第二十一條，明定監理事的法律責任；最後是修正第二十七條，釐清並強化儲蓄協會的任務。

我們認為，儲蓄互助社是台灣社會發展過程中，唯一由下而上，也是弱勢者在經濟上相互合作的運動。很多人覺得在台灣地區貸款或儲蓄，有中華郵政，也有很多銀行，但只有儲蓄互助社是真正能由下而上，以借貸、互助為主軸工作，可以幫助弱勢的原住民。在本質上，它是合作組織的一種，不是營利單位，而是一種服務、互助，非營利型的金融合作組織。儲蓄合作社這個組織行之有年，從民國 53 年到現在，也有半個世紀，從當初立法到現在也經過了 15 個年頭，我們盼望儲蓄互助社在修法之後，可以更趨完全，也能符合社會的規範，符合所有原住民、社員的需求。

雖然內政部的口頭報告表示，希望透過各部會、機關及今天的討論，尋求大家的支持。對此，本席表示支持，同時我們也將提供相關的修正意見給各位參酌。敬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說明。

接下來，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議委員所提「儲蓄互助社法修正草案」，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儲蓄互助社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意與感謝。

壹、委員提案修正重點說明

大院林正二委員等 36 人對儲蓄互助社法，提案修正第 9 條、第 13 條之 1、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7 條，並增訂第 7 條之 1 等，共 7 條條文。

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修正重點：

(一)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爭取協助建立信用保證制度、清理立法前之呆帳、轉存制度、餘裕資金交付信託、社員備轉金帳戶，並得承作弱勢族群脫貧方案或政策性貸款業務、標購國家公債、認購公股銀行股權，及辦理社員技能提升之教育訓練、參與社區營造、發展社區型產業或社會企業。

(二)爭取自辦互助基金業務、代辦保險、成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合作社、利息攤還為貸款利息之返還及自有辦公房屋免稅、選任人員額數及責任等。

二、本部意見：

(一)草案所提轉存制度部分，涉及銀行資金融通，允宜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以臻周延。另草案所提認購公股銀行股權核屬投資行為，以儲蓄互助社互助本質及改善互助資金流通之宗旨，是否適宜投資，仍應多方徵詢意見，審慎通盤評估。

(二)草案新增政府應協助協會建立儲蓄互助信用保證制度部分，涉及其內涵、資金來源及出資者之權利義務、風險評估及判斷、理賠認定、保費精算及經濟規模等，允宜審慎評估。另草案所提協助清理立法前之呆帳部分，涉及政府增加財政支出；辦理儲蓄互助社各項互助基金等事項，應考量自辦風險，通盤評估，並宜徵詢保險主管機關之意見。

(三)草案所提，如儲蓄互助社選任人員責任、設備轉金帳戶、承作弱勢族群脫貧方案或政策性貸款業務、辦理社員技能提升之教育訓練、發展社區型產業或社會企業、利息攤還及自有辦公廳舍免稅等，政府或已有具體措施作為，或實務尚有瓶頸仍待突破，併請於逐條討論時，容許相關部會能夠詳加說明，提供委員裁奪。

三、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條文草案內容，涉及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主計總處、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7 部會權責，懇請 大院委員容許相關部會表達意見。

貳、結語

自 89 年儲蓄互助社法修法，本部成為儲蓄互助社中央主管機關以來，本部對於儲蓄互助社的輔導工作，向列為重點事項並給予支持，未來本部將積極推廣儲蓄互助業務，俾利基層及弱勢民眾資金融通。敬請 各位委員提供建言、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副署長報告。

許副署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正二等 36 人、親民黨黨團擬具修正「儲蓄互助社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第 9 條增訂儲蓄互助社執行「參與社區營造，發展社區型產業或社會企業」、「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事項」等之任務準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免徵營業稅規定、增訂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儲蓄互助社對社員之利息攤還免稅及自有房屋供辦公使用者及開具之各種憑證免徵房屋稅及印花稅，財政部意見如下：

一、修正草案第 9 條增訂儲蓄互助社之任務並適用免稅，將涉及擴大侵蝕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基，不利財政健全，允宜保留

(一)本修正草案增訂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9 款，所列業務範圍「參與社區營造，發展社區型產業或社會企業」、「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事項」，尚涉及對非會員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儲蓄互助社法第 8 條及本次委員提案增訂同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營業稅，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之立法意旨，有所不同，如予比照適用恐引發其他營業人援引比照，擴大侵蝕稅基，不利財政健全，亦將造成各產業間之不公平競爭。

(二)如有增訂儲蓄互助社任務項目之必要，建議宜限定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範圍仍以社員互助扶助業務為限。

二、增訂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儲蓄互助社年終決算對社員所辦理之利息攤還為貸款利息之返還免稅，基於本部業以 99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491700 號函核釋規定如下，允宜保留

(一)自然人社員部分

參照本部 89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第 0890450302 號函規定，利息攤還屬儲蓄互助社對貸款社員利息之折讓，尚不發生計入自然人社員所得課稅問題。

(二)非營利法人社員部分

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非營利法人社員繳納之貸款利息，原以支出列帳者，如於繳納年度收到該利息攤還時，志以原支出科目沖回；如於以後年度始收到該利息攤還者，應列為收到年度之其他收入。

三、增訂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明定儲蓄互助社之自有房屋供辦公使用者及開具之各種憑證，免徵房屋稅及印花稅，允宜保留

(一)依儲蓄互助社法第 3 條及第 12 條規定：「儲蓄互助社採有限責任制，社員以其股金為限負其責任。」「儲蓄互助社不得對非社員為收受股金及放款之服務。」是儲蓄互助社係以特定人員為受益對象，倘於儲蓄互助社法明定儲蓄互助社之自有房屋供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相對於其他以特定人員為受益對象之公益社團使用房屋尚不得免徵房屋稅而言，將形成差別待遇，有違租稅公平亦恐該等公益社團要求援引比照，致地方政府稅收減少而影響地方財政。

(二)印花稅係對憑證課稅，不論開立憑證者身分，均應依法繳納印花稅，倘給予儲蓄互助社免徵印花稅待遇，恐引發全國非營利性質組織以公益之名要求比照享有同等待遇，營利組織亦將要求就其非因營業而開立之憑證免徵印花稅，導致稅收損失，並有稽徵作業上認定、查核之困難。

(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

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預算法第 91 條規定，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又房屋稅及印花稅稅收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目前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本提案內容擴大減免範圍，將減少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在未籌妥替代財源前，尚不宜推動修法。

以上意見，尚祈各位委員惠予支持。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五一勞動節，有勞工團體上街遊行，集會遊行如果沒有經過申請，根據集遊法的規定，須先經過舉牌，再要求解散。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舉最近發生的例子—4 月 27 日、29 日兩次在苑裡反風車事件中，警方都與陳情民眾發生衝突，媒體都有報導，請問部長了解這件事情嗎？

李部長鴻源：我有看到媒體報導，也有請警政署去了解，有沒有執法過當的情形，也會在短期內做適當……

段委員宜康：以 4 月 29 日為例，當天的情形，各家電視台都有報導，那天並不是在英華威公司的廠區裡面，而是在公司外面的公有地上面，有學生、民眾及自救會成員在那裡靜坐，警方人員到了之後，無論我們對集遊法有什麼樣的意見，警察都應該依法執法，要求他們解散。他們若是不聽的話，可能要舉牌三次，而且都要拍照存證。部長是否同意這是應該要有的程序？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那天苗栗縣警局通宵分局的員警到達現場時，自救會的成員正拿著麥克風在講話，警方到場之後，就把麥克風搶下來，說那個是犯罪工具。他們到場之後，因為民眾在現場靜坐，也沒有經過舉牌就將現場民眾逮捕，我們從電視上非常清楚地看到有 14 個學生、6 位民眾被上了手銬。部長，我參加過這麼多次群眾運動，包括從戒嚴時期，那個時候甚至還沒有集會遊行法，我們就開始參加群眾運動，但我從來沒有看到過警察會上手銬，而且警察是先用警棍攻擊靜坐的群眾與學生，這是什麼樣的時代？我從來沒有看到過、從來沒有遇到過，而且這些學生與群眾是靜坐在那裡，警察卻是主動攻擊。這是在 4 月 29 日發生的，我今天問警政署，警政署說他們還不瞭解；其實要瞭解這件事並不需要很長的時間，既然有集會遊行法，為何不依集會遊行法？竟然沒有舉牌、沒有警告、沒有要求解散，直接攻擊民眾，而且是和平靜坐在那裡的民眾，我們現在是一個什麼樣的世界？就在監督、考察兩公約實施狀況的專家離開台灣之後，我們又重新回到警察國家嗎？你聽到我剛才敘述的過程，我跟你保證我絕對沒有誇張，你作為警政主管機關的首長，你覺得呢？

李部長鴻源：我當然在電視上有看到那個畫面，我們會仔細瞭解：第一，假如是集會遊行，應該要遵照集會遊行法，但就目前電視上所呈現的，顯然這不是集會遊行法的一般正常作業，我們一定會嚴格瞭解。

段委員宜康：我聽不懂你的意思，今天如果不依法申請集會遊行，譬如我們上街，走在路上拿著牌子，依照集會遊行法，警方要舉牌要求我們解散呀！譬如我帶到行政院門口去了，或者今天五一勞動節遊行的群眾走到行政院門口抗議了，警方現在可以不用舉牌，直接發動攻擊，直接上手銬，直接逮捕嗎？

李部長鴻源：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是苗栗警局的說明，根據資料顯示，這些反風車自救會的成員在 4 月 27 日 10 時 30 分……

段委員宜康：我問的是 4 月 29 日。我一開始就跟你講有兩次，第一次是 4 月 27 日，他們進入這家公司的廠區；第二次他們就在廠區外面的公有空地，而我問你的是 4 月 29 日。4 月 27 日你們打慣了，所以 4 月 29 日只要來一次就打一次，你們的警察是廠商的看門狗嗎？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在一個公用地區，我們一定會嚴格要求他們遵照集會遊行法。

段委員宜康：沒有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做適當的處置。

段委員宜康：何謂適當的處置？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把事情查明清楚，看有沒有執法過當，如果違反集遊法，我們一定會做出該有的……

段委員宜康：這是非常嚴重的狀況，我跟你強調過，從戒嚴時期到現在，我參加過那麼多次群眾活動，沒有一次看到警察把手銬拿出來、沒有一次看到警察把坐在那裡的群眾直接用伸縮警棍攻擊之後就上手銬帶走。你們苗栗縣警察局今天做了這樣的事情，如果可以不受到譴責處分，如果這個政府可以容許警察這樣做的話，就是告訴大家，如果是沒有經過申請的集會，包括華光社區、包括未來可能發生的紹興社區，警察就是要這樣對付你們。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會明確的跟委員答復，我們內政部的立場是一定會遵照現行的集遊法來做所有作業，絕對不允許執法過當，我會在最短時間要求警政署把 4 月 29 日發生的情形全部瞭解清楚，假如警察有違反集遊法，我們一定會做出斷然處置。

段委員宜康：今天是星期三，能不能在這個禮拜之內把事情調查清楚？而且我要求必須做成處分。4 月 27 日就發生過一次，即便在廠區之內，也把這些抗議的群眾上了手銬帶走，然後 4 月 29 日又發生一次。今天我的要求是警政署必須負起責任，你們的處分絕對不能只是通霄分局或哪個派出所或僅止於苗栗縣警局，因為警政署處理的態度太慢了，27 日發生一次，還容許 29 日又發生一次。我們今天問到警政署，他們告訴我們的都是 27 日的情形，至於 29 日發生的事情，到現在還是一頭霧水，警政署沒有一個人可以講出來 29 日發生了什麼事。這件事如果內政部覺得重要、如果警政署認知到茲事體大，當天就應該調查清楚，為什麼還需要等到現在？何況在我質詢後，警政署也知道等一下 10 點鐘的時候，尤美女委員要針對 29 日的事情召開記者會。人家立委 10 點鐘要開記者會，你們到現在講不出 29 日發生什麼事，交給部長的報告還在講 27 日，回答

我的也還在講 27 日，好像警政署根本不知道 29 日發生了更嚴重的事情。

請你們聽清楚，我的要求是這個處分的層級絕對不能只到縣警局，警政署也必須有人負責。這是一個嚴重戕害人權的事件，而我們馬總統還對外說絕對要符合國際人權要求；警政署也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發函，說要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及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你們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是要殺一儆百嗎？到底是誰下令？是縣警局下令，還是苗栗縣政府下令？跟廠商到底是什麼樣的關係？必要時也應該移送偵辦，搞清楚到底有沒有得到什麼好處，才會這樣的賣命、這樣的違法、這樣的踐踏人權。這些都必須一併查清楚，能不能做到？

李部長鴻源：一定做到。

段委員宜康：這個禮拜之內，好嗎？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剛剛段委員所要求的，麻煩內政部與警政署在這個星期五之前送到內政委員會來。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安排的議程是「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涉及小額貸款部分，跟金融機構的業務相關。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跟金管會及銀行的業務比較相關。

黃委員文玲：這是放在內政部主管的業務，過去的合作社法則是放在金管會，最主要是因為這是社員所組成的，所以內政部成為主管機關，但是內部又涉及社員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可以小額貸款或一些互助情況。儲蓄互助社法在過去有存在的因素，目前依這個法令申請，由內政部主管的協會，總共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請司長回答，因為這些數字她比我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340 個儲蓄互助社。

黃委員文玲：社員大概有多少人？

簡司長慧娟：21 萬。

黃委員文玲：分別分布在什麼地方？

簡司長慧娟：全國都有。

黃委員文玲：以哪個部分居多？

簡司長慧娟：原住民大概占三分之一。

黃委員文玲：關於儲蓄互助社，其實有些原住民比較喜歡用這樣的方式來做，問題是就目前的法令來講，由內政部擔任主管機關，但又涉及金融部分，你們在運作上不會有什麼困難嗎？

簡司長慧娟：我們的確不是金融專業，所以金融部分大概都會請金管會來管理監督，內政部負責的大概是社務部分。

黃委員文玲：過去本席在擔任律師時，其實也發生很多狀況，就是有人用儲蓄互助社法相關規定設

立儲蓄互助協會來收取資金，有點類似違法吸金，不知道你們對相關案例知道嗎？

簡司長慧娟：委員講的應該是成立一般老人會……

黃委員文玲：不是，他們可能也是用儲蓄互助社法的規定成立，才有辦法收錢，如果是老人會，怎麼能收錢呢？你們這是收取互助金後，放在一個帳戶裡，不是嗎？

簡司長慧娟：目前因為要成立儲蓄互助社……

黃委員文玲：對，就是要先成立「社」，「社」是用人來組成的，只要人組成之後，符合法令規定，就可以給予儲蓄互助社登記。

簡司長慧娟：對，不過……

黃委員文玲：當然，我們可以肯定當時的立法意旨是希望讓比較貧窮的人能夠利用這個制度脫貧，或是用互助精神來輔導弱勢族群，讓他們有比較好的發展。現在比較嚴重的問題是也有很多人利用成立這樣的儲蓄互助社，把錢收一收，吸金之後並沒有好好管制社員的錢。

簡司長慧娟：在沒有訂定儲蓄互助社法之前，可能會有這樣的情形，但在立法之後，依照第六條，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使用儲蓄互助社的名稱……

黃委員文玲：不是，我現在的問題是有很多人利用這樣的情況，你們都不知道嗎？地方法院有很多類似的判決，你們都不知道呀！

簡司長慧娟：委員講的應該是用協會辦理往生互助的那一塊，那部分是有些類似在經營保險。

黃委員文玲：無論是用往生互助或是儲蓄互助，這都很容易就能成立，不是嗎？如果依照這樣的名義來收取股金，卻被互助社的理事或理事長直接挪用，像這種相關的違法情況，你們都沒有查詢嗎？

簡司長慧娟：在儲蓄互助社裡面，是有比較嚴謹的金融相關管理。

黃委員文玲：問題是他們用這樣的名義去外面招攬，錢也收了，但在設立之前就落跑，這樣就會有問題。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在金融部分還是有一些規定。

黃委員文玲：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坊間有很多都是利用這樣的名義，用儲蓄互助社來扣上社團法人，先行吸金，然後又不一定成立，你們怎麼去查緝？他們一開始是不是要報准？還是只要送內政部社會司就可以成立了？

簡司長慧娟：不是，依照儲蓄互助社法，必須有一定的設立程序，要經過許可。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要經過許可，問題是事前許可還是事後許可？

簡司長慧娟：籌組時就要許可。

黃委員文玲：籌組之後，成立時還要怎麼樣？

簡司長慧娟：還要登記。

黃委員文玲：如果在許可階段就已經把這些錢都拿走了，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簡司長慧娟：目前沒有接到像委員所說的這種情形。

黃委員文玲：坊間常常有這樣的情形，地方上有很多人利用儲蓄互助社法相關規定來招攬社員。

簡司長慧娟：我們管理的另外一塊是人民團體部分……

黃委員文玲：我在當律師時，看到很多這樣的情況，我們擔心的是他們利用儲蓄互助社法相關規定設立儲蓄互助社，然後吸金，這樣的違法情況有沒有可能發生？你們要如何遏止？

簡司長慧娟：我們在監督管理的過程中，如果發現有涉及違反刑法的情況，當然會移送檢調單位；如果是違反儲蓄互助社法……

黃委員文玲：地方上有很多這樣的情形，都是小型的狀況。

簡司長慧娟：儲蓄互助社的許可是比一般人民團體嚴謹。

黃委員文玲：這是許可問題，我指的是事實發生的問題。

簡司長慧娟：我們會努力跟金管會作監督管理。

黃委員文玲：金管會有查到相關情形嗎？

簡司長慧娟：目前我們對儲蓄互助社是沒有。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主任秘書說明。

施主任秘書瓊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在坊間發現的是有一些類似往生互助會，過去保險局也曾經依照類似保險而移送過，但是大部分法院判決是認為這些互助會本身並沒有承擔風險，所以都判他們不屬於保險法裡面的類似保險。

黃委員文玲：不違反保險法，但是有沒有其他違法吸金的部分？

施主任秘書瓊華：關於吸金問題，就老人互助部分是沒有發現。

黃委員文玲：這是我們所擔心的。其實這個法的立意良善，問題是坊間這個很容易就成立。成立的人數有沒有限制？好像 36 個人就能成立，對不對？還是 3 個人就能成立？

簡司長慧娟：100 人。

黃委員文玲：這在一個村子裡是很容易就 call 起來的，如果你們沒有嚴密的監控，他們吸金之後可能就直接拿去做別的使用，所以你們的監控要比較努力才對，不是嗎？

本席覺得你們應該要有一套機制，尤其在鄉村最常發生這種問題，最近有人向本席反映希望能夠成立互助社，本席就很納悶怎麼會有這麼多人希望設立這種團體呢？我們也怕這是不是會被用來騙人，到時候把錢吸走就找不到人了，也沒有人敢保證啊！如果找不到人最後要由誰來負責？

簡司長慧娟：的確是有一些類似人民團體的部分，他們可能是依人民團體法的相關規定成立一個協會。

黃委員文玲：那協會就更不行了，金管會應該要介入，如果沒有這樣的情況，就不能收受這些錢，把錢進行信託等等，這樣是不行的。

簡司長慧娟：我們有跟金管會一直在密切注意，其實還不一定只有用協會，也有可能用公司的名義來吸金，如果是用協會的名義違法吸金，我們也會跟金管會一起努力加強對這方面的監督管理。

黃委員文玲：你們現在到底查到多少？還是你們都沒有去調查，這部分就讓金管會自己去調查？等到人民權益受損去地檢署按鈴申告，再由地檢署來偵辦，是這樣嗎？你們都是事後再來處理，不是在事前做審核或是在中間發生了什麼情況就去進行控管嗎？

簡司長慧娟：目前我們有跟金管會在密切注意幾個比較大的案子，委員所提依人民團體法的規定來

成立的部分我們會加強注意，其中有一些是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立的團體，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及金管會密切注意。

黃委員文玲：既然你們是主管單位，你們就要事先加以預防，不要等到很多人都被騙了，大家才知道這是違法吸金，到時候又一堆人跑去地檢署按鈴申告，這樣就表示政府沒有在查緝，所以請你們要注意，謝謝。

簡司長慧娟：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除了財政部針對印花稅提出說明之外，其他部會好像都沒有提出什麼意見，所以相關單位對林委員正二所提修正草案都沒有意見嗎？主席，如果他們都真的都沒有意見，本席建議把這個案子送出去進行協商，好不好？據本席了解，我們在瓦歷斯·貝林前主委在任的時候就已經協調過，也開過很多次公聽會，可是相關單位一直都是這樣的態度，好像對於弱勢的原住民完全不關心，通通都丟給內政部社會司，本席認為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態度，所以本席要在此提出嚴正的譴責。我們大家都知道，在全世界銀行都是給富人用的，絕對不是給勞工階級、原住民團體用的，如果政府的態度是如此，本席就要嚴正予以譴責。本席建議，在今天進行大體討論，除了財政部提出關於印花稅的意見之外，其他單位都沒有提出意見，如果只有這一條的話，我們就進行協商好不好？

主席：剛剛本席曾經兩次徵詢各機關是不是有補充報告，各機關都表示要在審查條文的時候提出意見，由於議事規則並沒有規定如果他們不說明的話要如何處理，所以我們也只能先這樣來進行。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在大體討論的時候他們也應該要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如果高委員金素梅有這樣的意見，本席等一下可以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至少要提出報告，今天這個案子總共有 7 個修正條文，據本席了解，對其中 3 個條文沒有意見，對其他 4 條有意見，請問和這 4 個條文相關的部會是哪幾個部會？只有財政部提出書面說明，那其他 3 個條文呢？相關部會沒有提出意見，只說會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提出看法，本席認為根本就是藐視內政委員會，所以本席要提出這樣的建議。

今天內政部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呆帳的部分，本席想要請問施主任秘書，銀行的呆帳是不是有 3%不必繳國庫？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主任秘書說明。

施主任秘書瓊華：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請銀行局的邱副組長來說明？

高委員金素梅：內政部的書面報告裡面有提到互助基金呆帳的部分，除了這個部分，國內銀行的呆帳是不是有 3%不必繳國庫？這是不是已經處理完了？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副組長說明。

邱副組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講的 3%可能是加值型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營業稅 3%的部分是屬於金融業的部分，在逾放比 1%以上的時候，就要指定用途，這筆稅款要拿去轉銷呆帳或是提列備抵呆帳，委員所指的可能是這個部分，但是並不是說不繳交到國庫。

高委員金素梅：有人說好像目前有一千多億，現在這一千多億在哪裡？

邱副組長美珠：我不清楚委員所指的是哪個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現在質疑互助社的呆帳部分，跟銀行的呆帳部分，你們是怎麼處理？

邱副組長美珠：我不知道委員說我們質疑的是哪個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就是內政部的口頭報告第二點意見。

邱副組長美珠：那是內政部的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他們懂呆帳的部分嗎？如果不是你們提供的意見，內政部會這樣寫嗎？部長，你們口頭報告第 3 頁有寫到：「(二)草案新增政府應協助協會建立儲蓄互助信用保證制度部分……允宜審慎評估。另草案所提協助清理立法前之呆帳部分，涉及政府增加財政支出；辦理儲蓄互助社各項互助基金等事項，應考量自辦風險，通盤評估，並宜徵詢保險主管機關之意見。」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意思是說，在立法前有一些呆帳，林委員的版本是希望政府協助處理這些呆帳，如果政府要來處理，變成要編列公務預算來補這些呆帳，目前內政部沒有辦法這樣做。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是不是應該由金融單位來處理？

李部長鴻源：這不是我們的業務，我們不知道要如何處理呆帳？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哪個單位可以說明要如何處理？

施主任秘書瓊華：因為金融機構是營利事業，所以有營業稅的部分，有 3% 可以轉銷，可是儲互協會並不是營利事業。

高委員金素梅：你這樣的說法會讓大家覺得，對於財團你們可以處理，對於這種可以幫助弱勢者的部分你們反而不處理，本席認為這樣有違公平正義。我們都很清楚，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有很多跨黨派的委員連署，就是因為現在所有的銀行都是給財團用的、都是給富人用的，可是最低階的勞工、原住民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從銀行貸到款項，所以我們希望原民會可以提供微型貸款，儲蓄互助社已經存在這麼久了，為什麼不讓它好好的繼續服務這些在偏鄉最窮的人呢？尤其是在原住民地區，我們要到銀行去通常要花上兩三個小時的車程，可是如果在我們的部落裡面可以有儲蓄互助社，為什麼你們不加以協助呢？本席不明白，這個法律制定至今有修過兩次，以前的法律已經不合時宜了，我們希望政府協助建構這麼好的自助互助金融體系，可是政府卻一直在推託，本席實在是不了解政府的心態為何。本席認為，等一下我們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如果你們提出一些我們無法接受的想法，就是所謂的裁罰條款，本席就真的要建議把這個案子送出本委員會進行朝野協商。

另外，本席要請問一個與今天議題無關的重要問題，五都成立了，部長，請問你們現在對五鄉要如何處理？院長到底有沒有下指示說要如何讓五鄉回復憲法所賦予的選舉權利？

李部長鴻源：那天我跟主委都有去開會，原則上，我們內政部被授權處理這個部分，要賦予原住民區自治團體的地位，我們已經開始在擬草案了。

高委員金素梅：已經擬好了嗎？

李部長鴻源：最後還是要報到院裡面，經過院同意才可以對外……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什麼時候送到院裡面？

李部長鴻源：我們隨時可以送出去。

高委員金素梅：已經送了嗎？

李部長鴻源：還沒有，因為我們要針對這個版本和五都進行協商，目前我們跟五都協商的結果，基本上，五都首長反對的意見並不多。我們要澄清一點，大家都認為可以回復變成原來的山地鄉，問題是那個自治團體已經被註銷了，所以這不是回復的問題，而是我們必須要另外重新建構一種自治的實體，我們對這個部分的準備工作都做好了。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剛才說五都大致上覺得沒有問題嗎？

李部長鴻源：他們基本上不太有反對的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現在就是所謂剝奪其選舉權。

李部長鴻源：未來如果院裡面同意我們的版本，就是可以選區長。

高委員金素梅：除了區長之外呢？

李部長鴻源：理論上，如果是原來的山地鄉，是可以選代表的，我們對這個部分原則上並不反對，但是這個版本最後還是要到院裡面去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請問這個版本什麼時候會送出來？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有幾個部會首長在院長那邊討論了整個方向，已經有了一些共識，就是大自治區的想法，院長希望在之後的兩個禮拜要擴大討論，可能財主單位、人事、經濟部的幾位首長還要再開會，那次指示請內政部的同仁研究五都這幾個區重新再恢復選舉的可能性。在這個禮拜或下個禮拜院長應該會再召集第二次的會議，那個時候就會更清楚了。

李部長鴻源：這原則上牽涉到人事權、財政收支劃分、選舉等問題，我們在這個版本裡面都會定出來，也一定會儘快提出來，如果院裡面認為可以列為優先法案，希望可以在年底通過，因為這關係到復興鄉的定位，所以我們會儘快提出來，至於立法進度就要看大院這邊了。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這 5 個原住民地區的選舉部分在實質上已經違憲了，因為憲法保障原住民有參與選舉的權利，所以這已經違憲了，剝奪了這 5 個區區長的選舉權，其實是違憲的。本席認為，本來這個地制法就是一般的法律，不應該優於憲法，當初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你們沒有依照原基法到原住民部落去和我們取得共識，就非常粗暴的逕行成立，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其實可以去按鈴申告，但是我們 5 個原民鄉非常保守，我們的鄉親非常可愛，大家就這樣認命了，不過本席主張應該要回復我們應有的權利。部長，你剛才說還沒有送到行政院，自治法可能還要很長一段時間，如果未來成立的話，這 5 個區全部都要回復我們應有的自治權限。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是把這個部分的處理和自治法脫鉤，否則時間會拖很久。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要求在自治法還沒有通過之前先處理五都的部分，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的立場就是這樣。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時候送到行政院？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儘快。

高委員金素梅：可不可以說一個時間？

李部長鴻源：我們還要跟五都談。

高委員金素梅：兩個禮拜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請你不要忘記，原住民族基本法有規定，涉及原住民的部分，院長要親自召開會議。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現在都幾乎是這樣。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多久召開一次？

孫主任委員大川：上次是開基本法推動會，在這個月或下個月會再開會。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有沒有固定一段時間開會？

孫主任委員大川：就是 4 個月開一次會。

高委員金素梅：4 個月才開一次還得了，那自治法在這個會期就來不及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今年度應該是在 4 月，現在因為還在跟幾個部會首長進行協商，所以我們希望在 5 月初的時候有一個確定的方向。

高委員金素梅：自治法在 5 月初就可以送出來了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送出來，院長也是這樣承諾。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自治法會在這個會期送過來？

孫主任委員大川：他說希望在這個會期內至少在行政院這邊能夠取得共識送到院會。

高委員金素梅：好，自治法在這個會期送出來，我們五都五個區的部分，希望部長在兩個禮拜給內政委員會一個說法，讓我們知道行政院到底接不接受。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在兩個禮拜送到院裡面去，如果大院要資料，就要從行政院送出來，因為不方便從內政部送出來。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承諾隨時和本席的辦公室連繫，讓本席了解你們的進度，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好。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部長剛才說不是恢復原住民鄉，而是另外設一個自治團體嗎？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因為原住民鄉已經沒有了。

主席：另外設的自治團體是不是一個自治單位？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現在就是區。

主席：所以區還是一個自治團體？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譬如說那瑪夏區，這個區的區長是經由選舉產生，就是回復到類似原來

山地鄉的概念。

主席：本席要提醒部長，這不只是原住民的選舉，本席當然贊成原住民鄉應該由原住民來選舉，但是這還涉及到地方制度法、人事和財政收支劃分法，如果你們以一個專法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樣可能會有爭議。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我們現在有兩個版本。

主席：那我們就等著看，但是絕對不能破壞地方自治，這要講清楚。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當然。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尊重主席，因為主席很重視我們原住民的權益。延續剛才高委員金素梅所提關於五都和自治法的問題，本席要提出個人的看法。部長，本席所提版本關於五都升格，乃至於將來變成第六都或第七都之後，要如何維持原住民自治鄉的參政權利，這部分我們提出來了，請教部長，行政院的版本是剛剛出爐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出爐，我們會儘快送到院裡！

林委員正二：要快一點，因為行政部門總是比立法院等民意機構晚很多，好像都是後知後覺，畢竟桃園縣明年就要升格為大桃園市了。

李部長鴻源：今年底！

林委員正二：我很擔心復興鄉又被消滅了，我非常尊重剛剛召委提醒列為專章會否違反地方制度法的問題，這都可以討論，我舉個例子，應該是高雄市的桃園區吧？謝垂耀是桃園區的嗎？他是我屏東師專的學長，是升格五都之前的末任桃園鄉鄉長謝垂耀，改制後他成為區長，他說有一點污辱我，於是就不幹區長了，因為他少了選民這個支柱，所以他就不做了，這些區長中唯一現任辭職的就是謝區長！原住民參政權利在基本法上面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已規定得很清楚，政治參與一定要予以保障。其實我們要修正的是將山地原住民鄉成為公法人自治團體，這是不爭的事實，但是最可憐的卻是平地原住民，在五都升格之後，原板橋市市民代表中有一席為原住民，樹林、土城、汐止也都有一席，而桃園縣現在有十個鄉鎮市設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今年年底全部改制成區以後，這些代表就沒了，我們平地原住民最糟糕的情況，先別說鄉長無望，連最起碼的原住民代表都喪失了，山地鄉喪失了鄉長，也喪失了代表，升格後的平地原住民的代表也喪失了，而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在地方制度法並未規定須由平地原住民擔任，所以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中，現任鄉長大概只有一個是由平地原住民所擔任，那就是臺東縣長濱鄉鄉長陳德成先生，上一屆還有大武鄉鄉長吳仲民，但因為落選就沒有了，所以真的很難，我們連鄉長都覺得奢侈，但是升格後居然又再喪失平地原住民代表，這讓我非常遺憾，五都升格當然很好，可以讓都市發展更加進步，但是卻消滅了臺灣原住民的參政權，部長有何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注意到這個部分，也注意到變成區域後，偏鄉尤其是原鄉的公共建設與服務均存在一些落差，也因此我們基本上是不反對的，只是要恢復到何種程度，這是必須要考量的！

林委員正二：對，感謝內政委員會上次召開類似的公聽會，很多行政首長、副首長，包括屏東縣副

縣長均支持原住民的參政權利，我們應該珍惜這個機會。

再請教主委，3 月 1 日兩大公約的國際人士來臺，針對臺灣應否簽署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他們提出幾個重要觀點：土地的英文 **territory** 是傳統領域的意思，而臺灣則是 **land**，只是一般土地的概念！我認為他們的講法是有道理的，原住民的土地應稱作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以 **territory** 較為恰當，而不是一般的土地，因此我們將來推動土地及海域法會不會遭到很大的困難？請教主委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一直都有困難！

林委員正二：有？

孫主任委員大川：現在整個國家對原住民事務最大的兩個盲點，一是沒有為原住民的行政區域進行很嚴肅的思考，這 52 萬人民的文化歷史、語言及社會進展狀況與社會有如此大的差距，國家的行政規劃應考量這個特殊情況，原本 30 個山地鄉與 25 個原住民鄉鎮市的設計就是如此。然而在五都升格整合的過程中，卻流失了唯一可擔任首長的參政權利，這是一個大的盲點，現在我們儘量透過自治法來努力恢復其選舉權利；第二個盲點，國土規劃從未包含原住民的生存空間，整個中央山脈七百多個部落該何去何從？應發展何種經濟型態？都沒有進一步的規劃。所以我們很希望原來的土海法或現在講的原住民傳統領域，這些人在這裡生活五、六千年了，在這裡走來走去，應否在他們的生活領域劃出一條線條？若不劃出，在以後臺灣行政區域的重劃過程中，原住民將完全沒有發言的權利。我們在中央山脈遭逢風災等等，這些事情不應該零碎思考，應針對這 55 個原住民鄉的生存空間與行政空間做出決策，這也希望主流社會同胞的諒解並給予支持！

林委員正二：謝謝主委，你真的非常辛苦，幾年來你一直在孤軍奮鬥！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會啦，委員都能夠支持我們。

林委員正二：前陣子非常關心原住民議題的羅映雪政務委員，現在沒有做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事實上，羅委員的發言對我們有很多幫助！

林委員正二：有幫忙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真的，他讓往後可能碰到的阻礙提早曝光。

林委員正二：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讓我們再重新思考這些問題。

林委員正二：還好他把我們的阻礙曝光，沒有他，那個阻礙還在，他是不是一種阻礙？也不見得是阻礙，其實他是不阻礙的阻礙！

孫主任委員大川：他代表很多人的想法，提出那些想法後，我們可以及早說明，這是他很大的貢獻！

林委員正二：主委，其實更重要的，剛剛高金素梅也有提到，即原住民基本法的推動會，是不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過去都沒有辦，我來了以後就開始……

林委員正二：陳冲院長曾辦過一次，且每季要召開一次，但是現在已超過 4 月了，你是要在 5 月召開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原本 4 月……

林委員正二：你要抓住院長親自主持推動會的機會，強烈講出你的理念、看法，江院長出身學者，你也是學者，當學者碰到學者，我們就要贏！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贏！

林委員正二：要將這個概念告訴江院長。

孫主任委員大川：他了解！

林委員正二：但他有時還是很僵，所以我們要努力。

其次是原住民博物館的問題，有幾位委員在院長總質詢時提出，希望設立原住民博物館，史前博物館本來可以移給原民會，結果卻從教育部轉到文化部，讓原民會望而興嘆！其實有很多幾千年、幾百年的原住民文物分散在史前博物館、臺灣博物館、歷史博物館、臺灣大學，並沒有統合的機構，所以腳步要更加積極，因為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條已明定須設立專門保存原住民文物的機構！

再次強調我們今天所提的，我們也有送出修正動議案，並參酌你們剛剛的意見，將房屋稅部分刪除，至於印花稅部分，一個社每年不到 50 萬，若以千分之四的印花稅計算，一個月大概還不到 150 元，這 150 元只能作為專職志工的部分薪資，若這些都要加以限制，這實在太難為儲蓄互助社了！提出以上看法，並希望能與高金素梅所提建議一樣，將法案送出委員會，以進行朝野協商。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席的議程安排，我認為這討論是有意義的，至少對我而言是一種學習，因為這並不是我熟悉的領域，但是看了之後的確讓我獲益良多！我也連署過這個法案，但是當時連署的主要意旨是對弱勢族群的關心，特別是原住民同胞。這部法案牽涉很廣，剛剛高金素梅委員說要將法案送出，我認為委員會有其功能職掌，尤其是這麼複雜的一個問題，應該要在此充分討論，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甚至是逐條討論時，各部會應該會有較完整的說明報告，尤其今天談到互助社有這麼多的狀況與問題，應該將現有情況先予鋪陳並提出問題關鍵所在，我們才能了解各部會可否協調整合。因為職權認定而劃歸內政部管理，我認為由內政部處理將會較為棘手，就如同修正條文第九條內容，其實很多部分可以再三考慮。請大家看到林正二委員版本第 145 頁，第九條第三款提及應辦理互助之技能訓練，該部分是否要在這裡明定？或社會司還有其他方案、機制或已存在相關法規？

第四款提到保險服務，但是否還有其他方式？第五款提到收費付款項目，但為何特別加入此款？究竟還有什麼業務是他們關心的，我們並不清楚。第七款為參與社區營造，早前文建會時代的六星計畫，甚至更早前陳其南先生的社區總體營造，我就開始參與了！該業務現在屬於文化部，而文化部今天卻沒有到場，若要參與社區營造，應該要拿出來討論，而且文化部現在對社區營造的定位為何？現在較著重文創，社區營造似乎較不受重視，且該項業務究竟屬於哪個部會，這些都應該要釐清。第九款為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辦理，這與學校、學會、社團相當接近，他們是否可從事這方面的工作？基本上，我完全贊同林正二等委員提出對弱勢族群、弱勢團體，特

別是對原住民的扶助，但是其中的確有相當多的法案太過複雜了，請教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儲蓄互助社當然是內政部的業務，但是其中會牽涉到保險、金融操作等部分，這其實是金管會的業務，所以這處於模糊地帶，需要數個部會再仔細研析。

邱委員文彥：我並不否認該法案的重要性，也不否認儲蓄互助社所扮演的功能，特別是針對弱勢團體，但是這部分的確需要再進一步討論！

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最後一項：「協會執行任務，由內政部、財政部分別予以監督及輔導。」，但現在的業務較廣，所提出的修正條文最後一項：「協會執行任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及輔導。」，就一般立法體例而言，現在已愈來愈清楚了，因此希望能加以明定，畢竟主管機關這麼多，到底該由誰監督輔導？所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否明定，請教金管會、中央銀行或財政部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主任秘書說明。

施主任秘書瓊華：主席、各位委員。儲蓄互助社法於 89 年修訂，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意義上應該是金管會成立之後……

邱委員文彥：後來金管會就成立了。

施主任秘書瓊華：之後立法院有次針對儲蓄互助法進行修正，當時建議由內政部主政，所以他們是根據上次立法院提案再提出此次修正。

至於協會執行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必要時會商有關機關部分，我們表示贊同。

邱委員文彥：此外，中央銀行須否明確訂定職掌？

主席：請中央銀行業務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若以該法案而言，主管機關應該是內政部，如果……

邱委員文彥：會同你們？但若要再講得清楚些……

蔡局長俊雄：也就是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現在的金融監理業務主要仍是在金管會。

邱委員文彥：財政部對此有無相關職掌？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財政部金融管理的業務已移撥至金管會，財政部僅就涉及相關稅捐減免部分提供相關意見。

邱委員文彥：我們現在所提出的修正版本中，有很多極為龐雜的業務，我具體建議各部會再回去重新釐清，何者是現有法規已有規定而不需在這裡列入？何者是模糊不清而需詳加規定？何者是由貴部會主管，下次應該清楚說明，如此一來在逐條討論時，我們才可清楚得知誰應該負責哪一個部分，以第二十七條為例，修改時也許可明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而不是這種模糊籠統的方式，影響行政效率，讓大家都搞不清楚、推來推去、行政機關間公文旅行，反而不利執法，這點請各部會再多加考慮。

此外，有關現在銀行、互助社等呆帳問題，請教財政部，國家對於呆帳處理的基本政策或精神為何？呆帳為什麼會留下來？原因為何？後續處理時，若以公有資源解決呆帳問題，固然可穩

定金融財政狀況，但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

許副署長慈美：針對金融業呆帳，當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的修正背景就是亞洲金融風暴，為穩定金融使經濟不受影響，於是在 87 年全國發展會議中，將銀行業營業稅由 5% 降為 2%，其中少繳的 3% 部分，則指定用途於打消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至於 2% 營業稅則撥入當時的金融重建基金，民國 100 年之後改存入銀行業的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他各業則存入銀行業以外的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這些準備金或特別準備金都是供穩定金融之用。至於少繳的 3% 營業稅部分，若該金融業逾放比率低於 1% 時，即無需再用於特定用途，反之若高於 1%，所少繳的 3% 部分就要指定用於打呆及提列備抵呆帳。

邱委員文彥：為利下次討論，可否就呆帳的各種類型、形成原因、國家基本政策、處理作業準則方式，向我們進行簡要報告或資料彙整？

許副署長慈美：我們當然可以配合，但是儲蓄互助社的屬性為金融業或合作社？這可能需要釐清。

邱委員文彥：沒關係，這議題可以留下來繼續討論。

我原本想請教孫主委，但孫主委是位詩人、文學家，我們有很多可以談論，但因為時間有限，只能下午再說了，謝謝主席。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進行儲蓄互助社法的審查，這在一般市面上似乎很少碰到，性質應該與合作社相類似，請教內政部，互助社成立時有無特定對象？是一般國民就可成立？還是只有原住民才可以成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由司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儲蓄互助社基本上是用社員的組織……

張委員慶忠：只要是國民就可以……

簡司長慧娟：對，要認同儲蓄互助社的理念，也願意成為社員具有共同關係，才有辦法加入社員。

張委員慶忠：這與早期信用合作社有何差別？

簡司長慧娟：信用合作社的法源為信用合作社法，而儲蓄互助社其實是以立委當時的提案版本通過，主因是從國外引進，經過一段時間試辦後，立委認為應該予以法制化，所以這其實有點類似資金融通，是針對那些認同儲蓄互助理念的……

張委員慶忠：目前國內成立的數量有多少？

簡司長慧娟：340。

張委員慶忠：農會信用合作社是附設在農會底下，這也是如此嗎？

簡司長慧娟：不是，農會信用部是附屬於農會，而這個則是社團法人。

張委員慶忠：這沒有附設於任何一個團體之下？

簡司長慧娟：沒有，這是獨立的社團法人。

張委員慶忠：這有否限定行政區域？譬如要以縣市或鄉鎮為範圍？或只要社員人數足夠即可？

簡司長慧娟：這基本上是以社址所在地，但並沒有限定某某區才可以。

張委員慶忠：目前所成立的資金及其運作，是由內政部還是金管會管轄？

簡司長慧娟：依照現行第二十七條規定，業務及財務分屬不同單位管轄，現行條文是由內政部、財政部分別監督管理，因為大部分涉及金融業務，我們就會與金管會一起合作處理。

張委員慶忠：財務部分是由金管會所管轄嗎？

簡司長慧娟：目前資金是 200 億左右。

張委員慶忠：其中是否有很多呆帳？

簡司長慧娟：立法前的呆帳目前為 6 億，立法後預期為 2 億 5,000 萬。

張委員慶忠：所以運作仍屬正常？

簡司長慧娟：預期算是高了一些。

張委員慶忠：謝謝。接著再請教孫主委，今天進行儲蓄互助社法的審查，你蒞臨到場的原因，是否因為對象是以原住民居多？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現在有 342 家，原住民大概有 115 家。

張委員慶忠：115 家？

孫主任委員大川：就是成立了 115 個社。

張委員慶忠：占的比率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大約有 5 萬多人，占的比率很高，我家也是接受幫忙的對象，在民國 50 幾年、60 幾年透過天主教會、基督教會做的一種互助機制，在過去的 50 年對很多急需融資的原住民家庭幫忙很大。

張委員慶忠：幫忙很多，一般在什麼情況下會想到這裡申請融資。

孫主任委員大川：在原住民地區最初是以天主教會作為推展中心，後來基督教會、長老會也加入，因為他們發覺在部落裡要借錢很困難，即使有時候僅僅是需要小金額的借貸而已。因為都是部落裡的人，他們也很相信神父、牧師們，儲蓄互助社的立意是好的，如果有好的管理，他們是很需要的。

今天早上我沒有特別發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最近原民會的綜合發展基金裡預定撥一部分金額，提供給原住民做互助金庫，我們覺得原住民同胞還是很需要這樣的幫助。我們也邀請包括儲蓄互助社的理事長等一起參加會議、正式的討論過很多次，很希望將來在這部分能有所突破。

報告委員，其實這是個類似社會企業，但是又帶有金融機構味道的機制。現在很多國家也都在推動這個制度，臺灣可以在降低負面元素的情況下再去做。我認為這個機制最重要的還是人才的培育，如果有好的陪伴機制，是很好的。據我的觀察孟加拉貧窮銀行之所以會推動成功，最主要的也是人的因素，所以我覺得如果國家發現農民及原住民在這個部分有特別需要，應該可以慎重地考慮在法的方面找出一個協調或是能解決負面因素的做法。

這個協調會議已經進行了一年半的時間，因為金融機構的同仁還有類似今天討論的疑慮，可是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予以解決。

張委員慶忠：本席可以感受的是第一、在 342 家儲蓄互助社中原住民就有 115 家，所以需求性是很強的，而且對原住民有很大的幫忙。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有很大的幫忙。

張委員慶忠：再者，金融機構的呆帳及逾放部分，原住民所佔的比例比較大。

孫主任委員大川：他們最關心的就是這個部分……

張委員慶忠：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所以在這幾年我們也把微笑貸款部分一直不斷擴大的同時，也在發展配陪伴機制，自 96 年、97 年逾放比從 19%到降到現在的 11%，尤其是最近這一、兩年降得很快，由此可以看出陪伴機制是很重要的。因為陪伴機制除了在事前查核、觀念的溝通；在過程中隨時觀察原住民家庭不尋常的狀況，適時的介入及輔導；最後當問題發生的時候，協助他們處理。在以往我們只是把錢借出去，沒有做陪伴動作，其實弱勢的族群、弱勢的家庭很多的原住民就是對金融的知識不是那麼的……

張委員慶忠：理財方面……

孫主任委員大川：很多人認為原住民有很多呆帳，可是我認為這是結果，不是原因，我們應該在這方面做更多的處理。

張委員慶忠：應該是說在陪伴的部分，一定要陪他走這一段。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覺得孟加拉的做法裡面最重要的就是大量有熱情的人，成功的案例都是靠整體的幫忙和提升來的。我們希望委員支持，期望將來能在這件事情上做出貢獻。

張委員慶忠：剛剛主委有提到因為有天主教神父的參與及陪伴，並提供原住民融資，讓他們的經濟有所成長及改善。本席認為只要這個制度對原住民能有所幫助，更應該加以鼓勵、支持。

另外一個本席關心的問題，請教主委，目前彰化鹿港合作社情況如何？

孫主任委員大川：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結果是有一部分我們輸了，輸了就……

張委員慶忠：輸了就賠錢。

孫主任委員大川：現在看起來一半一半，有一些是要共同負責，也就是說不只有原民會要負責任，他們也有一些責任，我們希望雙方雖有爭議但還是必須守法，所以現在能夠走向司法的路是最好的方向，這部分請委員放心。

張委員慶忠：目前還有幾戶？

孫主任委員大川：目前還有幾戶？我看一下資料，板信還有……

張委員慶忠：板信的先不講，只講鹿港的部分。

孫主任委員大川：鹿港還有 118 戶。

張委員慶忠：你們都沒有解決呀！本來就那麼多戶！

孫主任委員大川：就是整個事件都還在訴訟中，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有紀錄的，因為今天會議不是這個主題，所以臨時提不出數據，是否待我們整理後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張委員慶忠：好。

孫主任委員大川：其實是都還在訴訟，雖然我們輸了，但是還是很不服氣，所以有一部分原民會還在上訴。

張委員慶忠：是不是還有原住民住在這個房子裡面？本席擔心他們會流離失所。

孫主任委員大川：大部分都已經沒有住在那裡。

張委員慶忠：那房子現在怎麼辦？

孫主任委員大川：可能有開放給別人住，有一些……

張委員慶忠：我當時就是要蓋給……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我們注意他們……

張委員慶忠：本席擔心的是很多平地人對原住民的福利其實是很糟糕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瞭解。

張委員慶忠：事實上這件事情從頭到尾都是平地人想利用原住民的住宅政策所造成的。現在原住民也不住了，債務卻要原委會來負擔，包括十信的部分，本席希望對原住民能有真正的幫助。謝謝主委。

孫主任委員大川：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吳委員育昇發言（不在場），吳委員育昇不在場。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儲蓄互助社的相關法案，本席跟邱文彥委員一樣都抱著學習的精神希望把這件事情弄清楚，請教部長，為什麼儲蓄互助社法案是由內政部主管？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它有它的歷史背景。

李委員俊俤：歷史背景什麼？是因為你們把它當成民間團體、人民團體？還是把它當作合作社？營利團體？還是把他當作什麼？

李部長鴻源：我看了文獻資料，在 86 年的時候他是沒有主管機關的，當初是教會從德國引進這套方式開始試辦，試辦後就訂定了一個法，他們認為比較接近人民團體，所以就交給我們。這裡面雖然會牽扯到人民團體業務，但有一大部分是金融業務，這一塊會就卡到金融單位，我覺得要趁這個機會大家講清楚。

李委員俊俤：所以今天要討論的問題是這到底是人民團體？還是金融業務？過去有關銀行的部分都會討論到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俤：接下來請教司長，剛才你提到現在有 340 家儲蓄互助社，請問其成立的條件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必須要符合儲蓄互助社法裡面所規定的有共同關係。

李委員俊俛：所以即使不在一起，也要有共同關係，譬如統統是某一族的人，是嗎？

簡司長慧娟：必須是同一公司、同一工廠、同一職業團體、宗教團體或社會團體。

李委員俊俛：立法院可否成立一個互助社？

簡司長慧娟：可以。

李委員俊俛：監察院也可以？

簡司長慧娟：對。

李委員俊俛：但監察院的人不可以參加立法院的，所以所謂的共同關係就是指這個，對不對？

簡司長慧娟：是。

李委員俊俛：譬如我在去年選舉時拿了 7 萬多票，我可否說這些人都是李俊俛的支持者，都有共同關係，所以成立一個互助社？不行嗎？為什麼？

簡司長慧娟：因為它必須是同一職域或地域，譬如同一個鄉鎮。

李委員俊俛：他們都住在嘉義市呀！

簡司長慧娟：如果這樣是可以的。

李委員俊俛：所以嘉義市的李俊俛支持者就可以成立一個互助社。它的問題就在這裡，互助社的申請標準、核定標準與許可標準到底在哪裡？如果人家來向你們申請，你們如何核定是准或不准？還是只要符合形式就可以？

簡司長慧娟：目前依照儲蓄互助社法第七條，儲蓄互助社的設立、管理、監督與輔導是由儲蓄互助協會辦理。

李委員俊俛：儲蓄互助協會由哪個單位主管？

簡司長慧娟：由內政部主管。

李委員俊俛：為什麼又是內政部主管？基本上還是把它當作人民團體嘛！

簡司長慧娟：對。

李委員俊俛：這是真正的問題所在，今天我先討論的是大家對儲蓄互助社講了半天，到底我們在講什麼？基本上，我們把它當作一個人民團體，特別是原住民朋友或一些非常弱勢的人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才會成立互助社，並歸內政部主管。現在問題來了，互助社所做的很多事並不是內政部的業務，包括今天談的轉存制度問題、處理呆帳問題、互助金問題、投資行為問題，這些其實都不是由內政部主管，現在把它設在內政部，就變得很複雜。部長，針對這個問題，你覺得應該如何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現在既然由我們主管，我們也不好推，但是要趁這個機會講清楚，關於金融部分，其實金管會與財政部比我們熟悉，最後如果決定還是留在內政部，我們還是會扮演主管官署的角色。

李委員俊俛：其實我有一個概念，這部分要分為兩塊，就是針對原住民或是貧窮對象，如果是原住民，就應該像剛才孫主委所說的，以原住民金庫來解決原住民的問題，看看對於所有原住民鄉或

是原住民朋友該如何處理；如果是貧困對象，就是平民銀行的概念。部長上任時，是否也提過平民銀行的概念？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我們已經在試辦了。

李委員俊偲：去年 7 月辦到現在？

李部長鴻源：已經有 50 個人參加。

李委員俊偲：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因為馬政府最喜歡作秀，所以提出什麼亮點、特色，當初你們就是要把平民銀行當作十大亮點之一，但從去年 7 月到現在，大概只有 50 個人申請，總共付出的金額是 53 萬多，這符合你們原來的期待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是，現在只是在試辦。

李委員俊偲：那要怎麼辦？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現象？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如果一直由內政部社會司來辦，我們就把它當作社會福利工作來做。另外一個辦法，假如……

李委員俊偲：我們一個一個來，這裡有一個根本原則，無論原住民或是弱勢貧窮者，本來就是我付多少，政府就補貼多少，這是平民銀行的概念，而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這些弱勢窮苦的人連本金都拿不出來，根本就無從申請起，這部分準備如何解決？是用社會福利方式解決嗎？

李部長鴻源：現在第一個是鼓勵他們儲蓄，假如他們存 500 元，政府會貼 500 元；他們存 1,000 元，政府就貼 1,000 元。

李委員俊偲：將近一年來，金額只有 53 萬。

李部長鴻源：因為目前還在試辦，等試辦到一個程度，我們檢討完之後，就會大力推廣。

李委員俊偲：其實我要告訴你的是，真正的問題要如何解決？能夠解決問題才能達到效果。你們當初說平民銀行是十大亮點之一，但我今天早上上網去查，現在內政部的網站連這個都不見了。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去確認一下。

李委員俊偲：這個問題其實是兩部分，一個是本來就比較弱勢、不方便的人，要如何處理？譬如原住民朋友因為有部落需求，居住環境不一樣，也不方便接觸到銀行體系，所以原住民朋友要有原住民朋友的解決方式。然而弱勢團體並不是接觸不到銀行，是根本拿不出本金來申請。所以你們應該區分清楚，要這樣才能解決問題，而不是說所有問題都不是我們內政部的，結果卻要內政部負責；如果這樣，當然解決不了問題。所以我今天要告訴你一個觀念，是不是可以考慮這樣處理，譬如原住民就是由原民會的原住民金庫……

李部長鴻源：我跟孫主委討論過這件事。

李委員俊偲：至於貧窮弱勢部分，他們連本金都拿不出來，也無從貸款起，這是現在最大的問題。而且現在貧窮線以下的人又增加了，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我們有這麼多弱勢民眾連本金都拿不出來，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其實每個部會針對弱勢民眾都還是有一些貸款機制，我也是希望……

李委員俊偲：不只是貸款機制而已，他們連本金都拿不出來，抵押擔保品也統統都沒有，包括原住民朋友及弱勢民眾，有很多人根本拿不出房子來抵押，也拿不出房子來質貸，所以無法處理。其

實平民銀行的觀念都是非常小額的，照理說，小額的應該可以解決，但現在是連小額的都拿不出來。

李部長鴻源：委員其實講到一個重點，弱勢的人沒有抵押，所以無法借錢，平民銀行有一個非常關鍵的點，就是信用貸款。

李委員俊侶：不必質押嘛！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平民銀行跟其他銀行不一樣的地方。但是現在我們看到的事實是只有 50 個人申請、只發出 53 萬，這個問題還是要想辦法解決。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侶：以你的瞭解，孟加拉部分的窮人銀行總共處理了多少金額？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最後都變成上市公司了。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個概念其實非常不一樣，實際執行的效果也不一樣，如果你把它當作社會福利來做，就永遠陷在這個泥淖裡。

李部長鴻源：因為孟加拉的尤努斯是把它當作商業行為來操作。

李委員俊侶：這就回到我最開始的問題，它到底是一個人民團體？營利事業？還是要當作什麼來經營？這才是最重要的重點。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如果你今天無法確定這件事，不管是交給內政部，交給原民會或其他團體，它還是無法處理，所以在討論這個法的時候，希望大家要把這個問題釐清。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我們到底要把平民銀行的概念或是原住民朋友銀行的概念當作什麼？這兩個的性質其實又不一樣。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平民銀行如果由社會司辦理，就是這個規模。我們最近在談以房養老，用社會福利的角度來做，就是這樣的辦法。

李委員俊侶：以房養老的問題，我也問過很多次了，這些問題其實都很大。

李部長鴻源：如果讓商業操作的話，就是另外一種邏輯。現在就是我們要把自己的邏輯講清楚。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個部分要說服我們，究竟你們的邏輯是什麼？你們的主張是什麼？今天交給內政部之後，內政部希望怎麼做？其實立法院討論問題就是應該這樣處理嘛！否則，所有問題都卡在這裡。

李部長鴻源：其實交給內政部，我們當然會做，但是我們的切入點就是社會福利。

李委員俊侶：社會福利永遠就是這樣的規模，沒有達到它應有的效果。

李部長鴻源：如果交給其他部會，切入點又不一样了。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部分到底要以商業機制來做或用什麼方式來做，要先定位清楚。

李部長鴻源：我希望透過跟立法院的溝通，定位清楚。

李委員俊侶：我們也希望這樣，因為很多次我發現你的觀念都跟我們一樣，但是上級一講，你們就

照做，包括下午要討論的世大運基金，還是這樣，上級交代，你們就只好照辦，這才是問題的所在。現在問題在上面，不在下面，也不在部會。所以，拜託部長把真正的問題釐清，然後我們才有辦法繼續討論下去。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俔）：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內政業務部分，這個協會是一個偏遠的角落，所以部長對這個協會的認識和了解恐怕也不多，我延續剛才李委員的問題，請問部長期待它是社會福利的一環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希望它可以發揮幫弱勢族群脫貧的功能，但是假如從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它的侷限性就很大，按照國外的案例，像尤努斯的貧民銀行，事實上，它的切入點不是社會福利，而是金融操作。

廖委員國棟：因為你們剛才談到定位，請問主管機關可以幫它定位嗎？

李部長鴻源：假如交給內政部，我們的定位就是社會福利。

廖委員國棟：我要知道你的思維到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的思維是在我手上，我當然不會推卸責任，但是我要去推廣業務會牽涉到很多部會，這都不是我能……

廖委員國棟：因為在內部會議中曾經為了到底要往商業集團方向走，還是繼續留在人民團體裡面，以互助、合作、不營利的特質為社區服務，爭議多時，我剛才聽到司長的說明，感到有些疑義，其實它的會員必須有相關性，譬如同屬一個教會、一個部落，互相認識、信任的人，才可以成為會員，並不是任何人想來參加就可以來參加。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在儲蓄互助法中有非常明確的規定。

廖委員國棟：現在你們規劃的貧民規模有多大？

李部長鴻源：試辦是 50 人，問題是現在申請的 quota 都還沒用完。以貧民銀行為例，民眾來貸款、儲蓄，他存多少錢，政府就相對幫他存多少錢，然後民眾可以從銀行裡把錢借出來。

廖委員國棟：民眾最高可以借多少？

李部長鴻源：可以借到 30 萬元。

廖委員國棟：所以民眾存 15 萬，可以借 30 萬？

李部長鴻源：不需要存到 15 萬。事實上，已經有 4 個案子……

廖委員國棟：目前借的額度最大的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15 萬元。我們才試辦，已經有一個人借到 15 萬，他也去買了一部車來創業，事實上，已經有一點效果了。

廖委員國棟：按照你這樣的說法，一個人就借了 15 萬元，剩下的 35 萬元分給 50 個人，一個人只能分到 7,000 元而已。

李部長鴻源：民眾不是從他存進去的錢裡面去借，事實上，他是跟銀行借。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因為你剛才說總共借出 53 萬元。

李部長鴻源：不是。

廖委員國棟：現在貸放了多少？

李部長鴻源：這些人總共存了 53 萬元。

廖委員國棟：貸出呢？

李部長鴻源：現在貸出有 4 個案子，分別是 15 萬元、6 萬元、3 萬元和 4 萬元，總計 28 萬元。

廖委員國棟：所以還在初訓期間，這對於整個脫貧制度的建立非常重要，你們應該努力去推廣，但是在原鄉，可能會跟儲蓄互助社有些競合。

李部長鴻源：沒錯。

廖委員國棟：我特別要向主席說明清楚，其實我們 334 個互助社中只有 115 個是原住民的社，大部分是漢人的社，成員之間都是相關的，不是同一社區、同一工廠，就是同業，互相信任的一群人才組織了這個社，如果全部要轉移到相關的金融機構，協會內部還是會進行討論，將來如何發展，我再和你討論。

李部長鴻源：我補充說明一下，貧民銀行目前就是透過儲蓄互助社在辦理的。

廖委員國棟：可見儲蓄互助社的功能非常大。

李部長鴻源：沒錯。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只應該幫助它成長，還應該放寬其業務範圍，讓它能做更多事情。

李部長鴻源：站在內政部的立場，我們希望他們可以發揮更大的功能。

廖委員國棟：所以今天我們修法的基本立場就是這樣，如何讓互助社能夠做更多事情，而且是協助內政部，不論是社會福利或脫貧方案。

李部長鴻源：沒錯。

廖委員國棟：我們實質的來看今天的幾個修正案，關於增訂的第七條，只是要金管會和財政部協助儲蓄互助社，這本來就是你們的工作，請問你們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主任秘書說明。

施主任秘書瓊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七條之一，協會是建議政府應該協助建立儲蓄互助的……，當初內政部是表示沒有相關的預算，所以，……

廖委員國棟：這需要預算嗎？這是你們的權責嘛！只是把權責界定清楚，要你們認真去執行，不要說這不是你們的業務，所以不管。

施主任秘書瓊華：第七條還有第二項規定政府應該提供儲互社的轉存制度，但是轉存制度，目前信合社是轉存中央銀行，所以這部分我們要尊重……

廖委員國棟：中央存保公司不接受他們的轉存嗎？

施主任秘書瓊華：中央存保公司沒有辦理轉存業務。

廖委員國棟：一定要金融機構才能轉存，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副組長說明。

邱副組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說要建立轉存制度，其實涉及資金，涉及中央銀行的職

掌。

廖委員國棟：它規模只有一點點而已，你們為什麼不接受呢？

邱副組長美珠：我們沒有不接受，其實我們目前有負責信用合作社的管理，信用合作社餘裕資金的轉存其實明定在法裡，是由中央銀行去指定。

廖委員國棟：在信合社法裡面？

邱副組長美珠：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就是需要法源啊！

邱副組長美珠：對此，我們沒有意見，我們尊重央行的看法。

廖委員國棟：中央銀行的意見呢？這應該沒什麼責任好推卸的。儲蓄互助社目的是在協助內政部，不是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業務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82 年訂定信用合作社法時，第九條規定，由央行對信用合作社餘裕資金的轉存與融通訂定辦法。基本上，信用合作社是金融機構，適用銀行法規範，如果要融通資金，則向轉存機構融通；如果轉存機構錢不夠的話，就向銀行融通。依據中央銀行法第十二條規定，我們的業務範圍只針對金融機構與政府機關，而儲蓄互助社與互助協會屬於法人，非金融機構，且其資金來源為股金，並非純粹的存款，這種性質的轉存和一般信用合作社的轉存並不相同。

廖委員國棟：既然如此，要怎麼做才能協助他們轉存？

蔡局長俊雄：為了社會安定，健全儲蓄互助社財務，必須立法，才有法源轉存。儲蓄互助社的主管機關現在是內政部，如果內政部基於政策考量，認為有此必要，那麼我們也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如果今天修正通過可以轉存了，你們接不接？

蔡局長俊雄：照原修正條文來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我們可以從施行細節來協助訂定。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基本上可以同意轉存入法？

蔡局長俊雄：對，但是不能比照信用合作社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廖委員國棟：那將來就在施行細則上去修正了。謝謝局長。

第九條提到社務發展得視需要增列儲蓄互助社辦理業務，金管會對此有何看法？

施主任秘書瓊華：對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已經與委員協商過，只要做文字修正即可。

廖委員國棟：這樣就可以了？

施主任秘書瓊華：對。

廖委員國棟：好。第十三條的免稅規定呢？

施主任秘書瓊華：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提到辦理及代辦保險業務，不過辦理保險業務涉及經營保險疑慮，而代辦如涉及代收手續費，則就有保金、保單的疑慮。

廖委員國棟：這意思是他們在執行一般保險業務嗎？

施主任秘書瓊華：現在文字上並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建議……

廖委員國棟：但現在也有癌症業務保險，不過對象只針對社員。

施主任秘書瓊華：如果是幫社員向保險公司投保，則必須視其屬性而定。如收取費用，則回歸到保險法所規定的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所以現在我們必須先釐清其屬性。

廖委員國棟：這點稍後進行逐條時再來討論，我現在只是想知道你們的立場。免稅部分呢？這是財政部業務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第九條第七款、第九款涉及到可能對社員以外，也就是非社員提供貨物或勞務行為。目前法令規定信用合作社、協會對會員或社員所提供的貨物或勞務會給予免稅，但若擴及社員以外者……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是可以限制的，請告訴我哪些可以，哪些不可以。

許副署長慈美：這涉及原則性問題。至於第十三條第二項，由於現行規定在利息攤還上並無所得問題，因此也無課稅問題，爰此，建議本項免列；第三項部分，儲蓄互助社的自有房屋乃供辦公使用，且限於社員，有特定對象，由於工會、非營利組織等機構之房屋並無免徵房屋稅問題，故不宜擴大。儲蓄互助社所開具之各種憑證，如屬於印花稅，目前相關合作社組織對此並未免稅，所以建議免列，換言之，維持現行條文即可。

廖委員國棟：但其性質是社會福利啊！

許副署長慈美：非營利組織、公益團體目前……

廖委員國棟：印花稅是可以不必徵收的，收入已經這麼微薄了，你們還要收印花稅？

許副署長慈美：目前所有慈善團體、非營利組織的印花稅，屬於應稅憑證，還是要貼花，如果現在開放免稅，那麼其餘相關的公益團體也會要求比照。

廖委員國棟：其餘部分逐條時再討論好了。

許副署長慈美：關於委員所提花蓮互助合作社的個案問題，我們會個案處理。

廖委員國棟：主席，我希望本案能儘快逐條討論，儘快處理完，這樣可以有比較多的時間進行協商。謝謝。

主席：據我的瞭解，親民黨也有提案，下禮拜應該就會交付審查，內容方面與本案差距不大，如果現在我們審了，那麼親民黨的提案交付審查時，我們又要再審一次，那也不大好，加上時間因素，所以今天只能進行詢答。我希望今天所有在場的相關單位，在下次進行逐條討論時，先把書面意見寫清楚，一併送來，這樣我們在討論時也會比較清楚。

其次，如果儲蓄互助社的定位不清楚，那麼就會永遠卡在這裡，問題也會出在這裡。所以我要求各單位必須把你們對林委員正二的提案意見寫清楚，以書面方式送來，這樣應該有助於審查。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儲蓄互助社的社團屬性與金融屬性的特色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儲蓄互助社目前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其所經營的社務，性質上有些類屬於信用合作社，而這部分屬金管會業務執掌。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七條提到監督及輔導機關是內政部、財政部，因為財政部過去曾負責金融監督管理業務，但在財政部將這部分業務劃分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該項業務已經不屬於財政部了。

許委員添財：所以跟你無關嗎？

許副署長慈美：目前跟財政部有關係的應該是相關稅捐的減免部分。

許委員添財：另外，請施主任回應同樣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主任秘書說明。

施主任秘書瓊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銀行局的同仁代為說明。

許委員添財：好，沒關係。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副組長說明。

邱副組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 82 年的時候，這個法案是由委員提案的，當時其實也有討論過、論戰過主管機關到底是要屬於金融主管機關還是內政部，方才李委員也有特別針對它的定位、屬性提出……

許委員添財：本席現在不直接談行政系統應該怎麼去配套，而是要談儲蓄互助社這個主體，它在社團屬性上應該是個社團，而它在社團屬性上有哪些特色是與其他一般社團不同的，以及它在金融屬性上又有哪些特色是與其他一般金融業者不同的。

邱副組長美珠：我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也就是去追溯根本的金融經濟原理。

邱副組長美珠：儲蓄互助社基本上是吸收股金的，它和金融機構最大的不同在於金融機構是吸收社會大眾的存款，但儲蓄互助社一開始的定位就是不吸收存款，而是吸收股金，因為它是屬於社團法人。

許委員添財：能不能更精準一點？

邱副組長美珠：比如說現在……

許委員添財：依照本席的淺見，它是封閉性的。

邱副組長美珠：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它的對象……

邱副組長美珠：是以社員為主。

許委員添財：它的營業對象都是特定對象，服務對象也是特定對象，因為這個社團組織是封閉性的。

邱副組長美珠：是。

許委員添財：跟一般金融業的市場結構，以及經營主體的屬性是完全不一樣的。

邱副組長美珠：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應該從這邊出發，不然就會把金融經濟應該有的體制產生混淆，而有些干擾與破壞，你們擔心的應該是這一點嘛！

邱副組長美珠：是。

許委員添財：只要將界線弄清楚，規範清楚，該放寬的就可以放寬了，要不然它就會因為封閉而被孤立、邊緣化，這樣到最後就沒有意義了，我覺得金管會要注意這一點，因為臺灣的金融就是被你們捏死的，為什麼捏死了？業者一直膨脹，但消費者的權益卻是一再縮小，當業者覺得國內的生存條件惡化了，就放寬讓他們可以跑到國外去，可是消費者卻要被國內退步的金融產業剝削、限縮，因為消費者沒辦法跑掉，所以造成有錢的人將資金外逃，你聽了應該很不舒服吧？

邱副組長美珠：對。

許委員添財：金融業是失落十五年的經濟當中衰退的產業啊！原民會的主委一直在那邊點頭，表示本席確實道出問題之所在，這部分不是不能改，但是權利、義務必須均衡，業務的執行與制衡機制也要配套，然後你們當然可以放寬啊！原住民為什麼提出這項訴求？因為原住民沒辦法接受一般銀行的服務嘛！所以希望將他們的互助社銀行化，可是你們擔心捏著會死，放了又會飛走，對不對？這和內政部有什麼關係，為什麼要扯上內政部？社團是內政部主管，政黨也是內政部在管的，可是政黨幫派化內政部要負責嗎？國內最大的幫派就是政黨，不是嗎？他們要處理的都是人的問題，他們的業務都是處理內部成員的事務，這不是幫派是什麼？除非民主化、透明化及公開化，幫派的性質才能解除掉，要不然政黨就會越來越幫派化，從一黨專制到幫派壟斷，臺灣的民主還是完蛋啊！我講的話不好聽，但是我都是講現在和未來必然發生的問題，而且是很可怕的問題。

這個問題應該交由大家做討論，並進行專業的協商，而不是在這邊喊價，他們為什麼要提出修法？活不下去嘛！看到機會也沒辦法把握，看到問題也沒辦法解決，未來是問題或機會，我不清楚，只有他們的消費者、社員、經營者、社務人員才清楚，那就由雙方面來對話嘛！由立法院、專家、業者和消費者一齊來對話，我想立法委員應該會站在讓兩邊平衡的立場，一方面照顧社員的權益，另一方面也要去考慮社務人員的責任，設法取得平衡。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內政部李部長幾個問題。我認為貧民銀行在臺灣是有需要的，過去我在擔任市長時，一直很羨慕台北有銀行，我並不是想要擴大自己的權力，但直轄市依法可以有自己的銀行來服務市民，微型貸款銀行就是成功的案例，人家在美國拿到博士，不會想要自己賺錢，也不會留在美國當寓公，搞移民，而是回到自己的國家服務鄉親，所以興辦小型貸款的銀行，這是銀行業都不敢碰的，因為成本高、風險大、規模小，這種業務銀行是不會去辦理的，但臺灣為了業者的規模經濟利益，卻是一直擴大，搞併購，結果弄出民併公、小併大這種國際笑話，違反經濟常理的行為一定是政治干預，這是誰的責任？有沒有追究？追究不出來嘛！但是全民都在罵，政治社會的形象被破壞了，這是很令人痛心的。現在貧民銀行是有需要的，可是你們卻把它當成一種福利，編列預算成立一筆基金，然後交給人家去貸款。

自從臺灣的經濟階段變化以後，產生了市場分割，一個是規模大的、效率高的市場，另一個是效率低的、規模小的市場，二者如何分割才能夠照顧到消費者的權益，並提高整體的經濟效率，現在是政府的缺失導致市場雙元化被分割，關於分割以後的市場，本席提出一個理論，請問部長有沒有看過家庭養豬？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許委員添財：我小時候就看過家庭養豬，我發現不只是我媽媽聰明而已，左右鄰居都很聰明，小豬剛生出來的時候是比較大的，但到最後卻是很小，當他們在吸奶或吃飼料的時候，小隻的都會被大隻的擠走，永遠都吃不飽，這時候就必須去做市場分割，雖然養豬戶沒有學過經濟學，但他們卻懂得要做市場分割，因為他們會弄一個小豬槽，這時候大豬的嘴是放不進去的，以保障小豬吃飼料的機會，我稱之為豬槽理論。過去我在研究經濟時曾經研究過結構經濟學，我發現原來臺灣的經濟就是這樣發展起來的，連家庭主婦、養豬戶都那麼聰明，懂得使用豬槽理論，現在臺灣的經濟被分割以後，也要去利用豬槽理論，對於弱勢者如何發展他們所需要的，量身訂造出適合他們發展的體系，但是不管你怎麼量身打造，經濟絕對不能福利化，這樣以後會沒完沒了，福利要經濟化、經濟不能福利化，這個平民銀行是一個開始，但是很多事情剛開始絕對不會有問題，就像 ECFA，初期絕對是雙方都好，但是到一個臨界點後 **self destruction** 就會產生，不要只說繼續擴大，越擴大風險越高，那現在這個平民銀行應該怎麼做？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席都站起來了，我不是在賣弄，我是在關心，經濟學真的很重要。

李部長鴻源：我回答委員一句話，過去我在台北縣服務的時候對平民銀行有研究過一段時間，現在的儲蓄互助合作社有那樣的一個雛型，我們應該協助他們如何在法律方面可以發揮那樣的功能，我們內政部會努力和其他部會一起來解決。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孟加拉可以成功？為什麼他們對同一位貸款人，即使他錢被倒掉了還敢繼續放款給他？原因就是他對那位客戶的行為、品行非常了解，所以即使他買牛、養牛、結果發生水災牛死掉了，他還是敢繼續放款讓他做其他的，類似這樣的概念。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平民銀行還有一個扶助的概念，它不只是放款。

許委員添財：輔導啦，對產業、創業、個人的創業、產業的形成有輔導作用，剛才我提到個體是豬槽理論，但是整體是市場結構的因應，對不同的市場結構進行不同的因應，當然個體、總體是相輔相成，這個平民銀行跟金管會無關，金管會是管大銀行、它應該搞國際競爭。

李部長鴻源：就是說不要把大銀行那一套拿來管這個平民銀行，這是我們要釐清的。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這絕對不行，但是小銀行的問題也要特別看待加以處理。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江委員啟臣改採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怡潔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繼續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請教有關境管局發放境管通知書給陳祐豎等 3 人這件事，我想有一些法律概念要先跟部長釐清。這件事情發生之後，移民署引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規定，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應禁止出國。他們認為應該要通知當事人，所以就直接發給通知書，我想這種說法在法界會引起很大的譁然，這顯然是移民署錯誤引用法律以及對法律錯誤的認知。

其實原因很簡單，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規定，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它規定的程序相當清楚，在法界的見解它必須經過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也就是檢查官訊問被告之後，認為被告有限制出境之虞，經過法院同意才給予限制出境的處分。檢察官有兩種作法，第一種是直接諭知限制出境，告知他有可能被限制出境。第二種是被告回去之後，他考量辦案的需求認為有需要還是可以申請限制出境，然後再告知移民署。所以移民署是依據這一條，有關司法偵辦中的案件，經訊問被告後，簡單來說要先經過訊問，被告知道這個案子他被偵訊，所以當移民署限制他出境，被告不會覺得意外。

但是假如是偵辦中的案件，都還沒有訊問被告，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很清楚的說明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其中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所以檢察官可以通知移民署這個案件還在調查，然後再根據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中所謂限制出境或相關留置的規定，這是不應該通知當事者。

簡單來說偵辦中的案件，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是通知移民署要留置被告，這個邏輯很簡單，檢察官的認知是按照第六十四條應該把他留置，而移民署的官員就逕自解釋法律，認為根據第六條還是要通知被告，除非有註明這不能通知，所以我認為，這幾年移民署對於這些有關刑事訴訟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的規定很顯然是錯誤的認知法律，即便你對這個法律見解有疑問，你也應該馬上向檢察官提出，境管通知單寫得非常清楚「台端因擄人勒贖案件，依法禁止出國」，既然知道這是擄人勒贖的案件，就算你不懂法律、錯誤的引用法律，但是至少對於相關的法律規定，看到是「擄人勒贖」的案件也應該提高警覺、做雙重的確認，對不對？

部長，我認為整個案件移民署官員行政疏失的比率可能佔得比較重，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發生以後移民署有做一個檢討，當然我們會把移民署所有的作業流程再做一個檢視，以我目前的了解，各個地檢署的做法不太一樣，例如北檢，他會直接告知這是偵查中的案子，不要發出去。一般的檢察署都會註記不要通知當事人，這次因為桃檢沒有註記，才會發生這樣的錯誤。

我們一定會確實檢討移民署的疏失，未來我們也會跟檢察署之間對於整個標準作業程序，會再做一個檢視讓它更嚴謹，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做很明確的檢討。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也不是第一例，過去就有很多這種例子，這真的要痛下決心做一個通盤的檢討，這件事情我剛有提出適用法律還有整個行政程序的問題，我也希望部長能夠明察。

李部長鴻源：一定會。

陳委員其邁：移民署有責任、有疏失的部分，還是要追究責任。

李部長鴻源：那當然了。

陳委員其邁：不能推說因為你沒有通知我如何如何，假如他能夠提高警覺以及對適用法律的問題做釐清，我想這件事情就不會發生。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確實檢討。

陳委員其邁：再來跟部長請教的第二件事情，有關今天大家對於儲蓄互助社有爭議的部分，我們這次的修法提到相關財務清理的部分，在立法前的呆帳，政府應該給予協助予以清除，請問到目前為止這個呆帳的規模大概多少？

李部長鴻源：6 億。

陳委員其邁：這個規模大概有 6 億。

李部長鴻源：立法前是 6 億，執行到現在的呆帳大概有 2 億，就是逾放 2 億，所以加起來大概 8 億。

陳委員其邁：大概有 6 億的規模。那內政部的立場認為這個 6 億也不應該協助清償？還是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有 6 億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所以政府沒錢？

李部長鴻源：我們內政部沒錢。

陳委員其邁：請教部長，相關協會的呆帳 6 億，這 6 億已經影響到協會的運作嗎？有沒有影響協會的運作？

李部長鴻源：這應該還不至於，他們現在整個協會的規模大概 200 多億。

陳委員其邁：200 多億，那呆帳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就是 6 億，加上逾放 2 億，大概 8 億。

陳委員其邁：大概 8 億左右。它不會影響到儲蓄互助社整個運作的機制？

李部長鴻源：目前不會。

陳委員其邁：這次儲蓄互助社希望能夠放寬規定，以這種全權委託方式運用資金或購買相關規定之金融及保險商品，內政部對這一點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鴻源：這可能其他部會才有辦法對這件事情做出判斷。

陳委員其邁：這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這是我們為難的地方，我們還是要請教財政部跟金管會。

陳委員其邁：今天金管會有來，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主任秘書說明。

施主任秘書瓊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次儲互社的修法有關資金運用的部分，他們有提到全權委託的部分，現在我們不清楚他們所提到的全權委託究竟是儲互社全權委託儲互協會，還是儲互協會未來會委託金融機構來辦理全權委託？

陳委員其邁：假如委託金融機構呢？

施主任秘書瓊華：如果委託金融機構，原則上應該是可行的，但是……

陳委員其邁：假如委託金融機構，因為說明欄說它符合規定是相關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那既然委託金融機構，你怎麼知道銀行要買什麼？

施主任秘書瓊華：它要符合儲互協會的目的，但是我們會提醒他全權委託還是會有資金運用的風險，他們要審慎評估，但是如果是儲互社全權委託儲互協會，因為儲互協會不是金融機構而且它是非營利，這部分就會比較有疑慮。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個要看委託的對象到底是誰，假如委託金融機構還是有風險，那你們會提醒他們注意，對不對？

施主任秘書瓊華：是。

陳委員其邁：假如是委託儲蓄互助協會，你們認為按照現行相關法令的規定，你們不予以同意，對不對？

施主任秘書瓊華：對。

陳委員其邁：部長，剛剛李委員俊侶跟許委員添財都有特別提到農民銀行的過程，當然我們都了解這是不同的機制，但是你也不要忘了當時孟加拉的農民銀行，它也是從類似我們的儲蓄互助社開始起家，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們今天修這個法的過程，其實不分黨派的委員都認為相關的儲蓄互助社，不管是由政府協助打消過去的呆帳或是讓整個儲蓄互助社健全營運，其實在目前台灣不管是銀行或儲蓄互助社，它應該要做一個完整性的規劃，因為這次修法特別提到假如有一些政策性的負擔，希望能針對特定的對象，例如脫貧方案等等作一些協助性的處理，當然這會讓大家有點擔心，第一、儲蓄互助社不是屬於金融機構而是社團法人，它的財務運作沒有像金融機構那麼靈活，可能會造成這個機制淪為空有這些政策的方向。

現在內政部準備推的平民銀行有 50 幾個，但是效果不佳看的到吃不到，所以我覺得內政部應該負起比較大的責任是怎麼樣讓儲蓄互助社能夠慢慢的轉型為平民銀行，這才是重點，對不對？

大家都了解平民銀行或是儲蓄互助社都有類似的精神，例如放款擔保的部分沒有啊，但是孟加拉的窮人銀行雖然沒有擔保，但是這些相關的人要互保，它一開始是由借款人的方式所集合成的團體，慢慢的邁向所謂的窮人銀行，而且窮人銀行的資金也不是只有儲蓄互助社相關會員所認購的股金，它還是有其他包括商業銀行、金融機構來挹注資金，藉由這些借款人互助的組織，才能達到現在股票上市，放貸金額已經差不多新台幣 2,000 億的規模，才會逐步達到相關組織成立的目的，能夠真正幫助窮人的銀行。

部長，你的報告裡認為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我認為這樣的作法太消極，應該要好好考量如何協助讓儲蓄互助社轉型為窮人的銀行，否則呆帳還是收不到，我們只說無擔保就放款，怎麼樣能更符合商業運作的機制同時也能夠幫助窮人，我想這是內政部要主動承擔的責任，不要像報告裡我們所看到的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假如行政部門不支持這個儲蓄互助社的法案，坦白講我們立法部門通過這個法案也是窒礙難行，這是不分黨派委員都很關心的一個重點。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回去會請次長邀集各個相關的部會來討論。

陳委員其邁：應該有系統的把它當作一件重要的事情處理，50 個人放款 50 萬，1 個人只能借 1 萬，這比孟加拉窮人借到的錢還少，他們差不多是 100 元美金，我們是 1 萬元，實在是……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努力來解套，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管委員碧玲、楊委員瓊璿、許委員忠信、尤委員美女、黃委員昭順、羅委員明才及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繼續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今天有好幾位立委連署修正儲蓄互助社法，他們所提出的大概有 6 條，部長對這 6 條都了解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原則都了解，很多執行的細節，我當然沒那麼了解。

林委員明濤：其中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好像利益方面比較多一點，部長認為第二十七條將來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

李部長鴻源：這個請司長來回答你，好不好？

林委員明濤：好。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是林委員正二提出的版本第二十七條，主要是有關儲蓄互助協會的任務是什麼以及它的內涵。

林委員明濤：這 6 條裡面有哪一條比較窒礙難行？第七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總共是 6 條的修正條文，對不對？我們都可以支持嗎？

簡司長慧娟：比較有爭議的應該是第七條之一有關信用保證的這部分，到底協會這邊能不能自己來辦理？相關風險評估的這部分可能還需要多做討論，另外，第九條中有關參與社區營造及社會企業方面，語意不是那麼清楚，似有必要將需擔任任何種角色規定得更明確一些；第二十七條規定有可能會涉及一些投資行為，這些投資行為和其本旨是否會有風險，將涉及應否辦理保險等整體金融體系的問題，似乎也有必要再做一些討論。

林委員明濤：請問目前的儲蓄互助社約有多少成員？

簡司長慧娟：目前全國約有 21 萬多人。

林委員明濤：需具備什麼身分？

簡司長慧娟：依照儲蓄互助社法第二條的規定，社員需有共同關係，比如在同一公司、同一職業團體、同一宗教團體或同一鄉鎮區域等，就可以加入儲蓄互助社成為社員。

林委員明濤：據本席的瞭解，參加儲蓄互助社者以信奉基督教、天主教者為多，對不對？

簡司長慧娟：那是早期的狀況。

林委員明濤：不是信奉基督教和天主教的人可以加入嗎？

簡司長慧娟：只要是在同一公司、同一職業團體、同一場域等被認為有共同關係存在者就可以加入。早期之所以多半為同一宗教團體，是因為這是由宗教團體引進台灣的。

林委員明濤：你們認為本案提出的六條修正條文都可以接受還是應該再做修正？

簡司長慧娟：某些條文的文字可能需做調整。

林委員明濤：所以你們是原則支持？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這是為照顧及協助弱勢，所以我們會盡力支持。

林委員明濤：你剛才說第七條之一可能比較具爭議性，那該如何解決？

簡司長慧娟：這次修正儲蓄互助社的主要用意旨在解決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甚多的問題，所以希望

建立轉存至銀行的制度，而第七條之一涉及信用保證問題分，不過之後提出的修正動議似乎不再堅持這一點。

林委員明濤：購買公股部分呢？可以這樣做嗎？

簡司長慧娟：那是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認購公股銀行股權會涉及及金融體系，牽涉的層面比較大。

林委員明濤：這部分要如何解決？是傾向同意抑或需與金融機關協調後再提出辦法？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這是一種投資行為，而在公開市場上操作的風險是滿大的，所以必須審慎看待這件事。

林委員明濤：既然本院委員已經提案修正了，你們要如何給予協助？

簡司長慧娟：如果儲蓄互助社要轉型為類似平民銀行機制的話，剛才部長已經說過會請次長找相關部會討論該如何合作之事，所以我們會儘快邀請相關部會，由次長主持會議，先將定位予以釐清，再討論業務該如何盤整和分工，這樣才能將相關文字規定得更清楚。

林委員明濤：儲蓄互助社現在的資金將近有 200 億元，總要讓他們有轉存或其他的空間，若不能利用的話實在太可惜了，反正政府投資也需要錢，若規定儲蓄互助社得以轉投資以協助政府建設，這也很好。

簡司長慧娟：委員說的就是如何讓儲蓄互助社的資金活絡運用。

林委員明濤：本席希望內政部能支持本案的修正，儘快通過，使得儲蓄互助社的資金能善加利用。

主席：有關陳委員其邁所提移民署部分，請提供書面資料。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其昌、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黃委員偉哲、蘇委員清泉、王委員惠美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潘委員維剛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鄭委員汝芬、邱委員志偉及姚委員文智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江委員啟臣、潘委員維剛、吳委員育昇及張委員慶忠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以書面答復。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平民銀行

部長去年上任力推的施政亮點－「平民銀行」，以「儲蓄互助社」的方式運作；符合資格的民眾每月存一定存款作為母基金，政府給予等額補助，請問試辦至今天，成效如何？五十位參加的民眾，都有按時存款嗎？如果是以儲蓄互助社的形式試辦，與現行的儲蓄互助社又有何不同？或如果試辦成效良好，未來是否會成為儲蓄互助社的任務項目？

目前只有在中彰投地區試辦，也只有五十位民眾參與其中，這個儲蓄互助計畫的試辦期限，是到今年 12 月 31 日為止，根據瞭解，目前已經有四位民眾申請貸款，請問在接受貸款申請時，是否會審查貸款計畫及還款能力？也許隨著時間拉長，會有更多民眾申請，如果外界的反應不錯，請問未來是否擴大辦理的地區與對象？

二、儲蓄互助社法

今日審查的「儲蓄互助社法」，其中第九條有關儲蓄互助社的任務，如果修正通過，儲蓄互助社可以執行的任務將大幅增加，將不再只是單純的儲蓄、放款，還可以認購公股銀行股權、代辦保險、標購國家公債，性質上比較趨近於「銀行」金融機構，這樣的性質，是否符合儲蓄互助社原本設立的目的？

如果從設立的目的、功能取向來討論，儲蓄互助社的存在，是為了提供社員什麼樣的服務與幫助？這些服務與幫助，社員是否可以透過外界其他的社會資源取得，如果不行，表示儲蓄互助社有其擴大任務的必要性及需求性。而林正二委員代表民意提出這部草案，是否這表示，現行的制度、資源，沒有辦法滿足民眾的需求？

三、儲蓄互助社的主管機關

儲蓄互助社現在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一旦修法通過，擴張許多屬於金融機構性質的任務後，主管機關還是維持內政部嗎？內政部有這樣的專業與能力嗎？如果沒有，又應該請哪一些單位共同協助？在草案第二十七條寫到，「協會執行任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及輔導。」所指涉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有哪些？會不會到後來，沒人想管，內政部也沒有能力去進行輔導及監督的工作？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台北市將於 2017 年舉辦世界運動大會，來自世界各國的選手將會齊聚在台北市，也因此可以為我國創造新的國際行銷，而再次將我國推向國際舞台，讓全球有機會再次認識我國。面對來自全球各地的選手，首先要考慮的住的議題，如果全部都住飯店，將會影響到國內目前固定舉辦的國際展覽參展者住宿，並且為了有效運用預算，因此主辦單位決定興建選手村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並且也符合世界各國爭取運動賽事的目的，除了增進國家 GDP 外，也可以留下相關建設，提升國家的基礎建設實力。

因此預計將吸引全球 120 個國家，超過一萬五千名選手進駐的世大運選手村，顯然是世大運舉辦承辦的關鍵，而該選手村依照相關的籌備規劃，原定是在本月就要開始動工興建，但是本席依據主辦單位表示，目前選手村還沒有動工，令人十分擔心是否能夠如期如質的完工，而再仔細分析之後發現原來選手村的經費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負擔，而中央的相關預算編列則編列在內政部的附屬單位預算項下之住宅基金內，然而住宅基金的審查目前尚未完成，因此中央的相關費用尚無法動用，使得選手村無法動工。

本席認為世大運的舉辦是我國努力爭取而來的國際表現機會，國內應該不分朝野的共同的世大運的順利舉辦一同努力，使得我國能夠受到國際重視，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 102 年度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俗稱以房養老）於 102 年 5 月 1 日正式開始，協助老人將房屋及其坐落土地，轉化為按月領取之現金，提供老人經濟保障多一項選擇及安定的老年生活。內政部同時應思考避免如「勞保黃牛」、「修繕住宅補貼黃牛」，假借幫忙申請名義，從中訛詐長者，以謀取不當利益，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何謂儲蓄互助社】

一、儲蓄互助社是一群具有共同關係的人（社員）基於資金融通的需要且願意承擔共同責任（盈虧自負，有限責任制），以自助（收受社員股金—認股）互助（辦理社員放款—貸款）及民主管理（社員不論認股及貸款多寡均享受平等的投票權）的方式選出幹部（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支領薪酬，但得支付正當的開支）為其經營管理，幫助社員節儉金錢，並將這些錢以合理的利息貸給社員，以改善生活及增進生產。

【現行儲蓄互助社應如何改善】

一、部長，我們經常把儲蓄互助社比喻為"窮人的撲滿"，而金融機構則是"富人的金庫"，這兩者之間的差別在於儲蓄互助社不僅是錢的組織，更重要的是"人的結合"，社員同時具有「投資者」（股東）、「使用者」（顧客）、「經營者」（老闆）的身分，儲蓄互助社法是為了讓使弱勢族群、擔保能力不足之社員能順利取得所需資金，政府應協助協會建立儲蓄互助信用保證制度。

二、儲蓄互助社鼓勵社員按期（每月或每週）及有計畫性（省下來而不是剩下來）的儲蓄，而非自然的累積，且每次認股不論金額多少，為方便年終決算分配股息，每股以新台幣一百元為計算基礎，由此可見，儲蓄互助社的資金主要來自社員的股金，而且在正常營運下，大部分的股金都貸放給需要的社員了，遇有資金過剩的情況，除了可以參加協會的資金融通或購買國家公債外，也都依規定存放在有存款保險保障的金融機構，不作其他投資。儲蓄互助社強制社員儲蓄的屬性導致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急遽增加，政府應援例比照早期照顧信用合作社之做法，讓儲蓄互助社之閒置資金得以利率加碼（補貼）方式轉存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以避免閒置資金在金融市場上四處流竄，增加不必要風險。

主席：在宣告休息之前，有兩件事需請內政部和相關單位配合，首先是部長所提會議請儘快召開，其次是親民黨亦提出相關修正案，下次會議會併案審查，請各部會在下次會議進行逐條討論前，將書面資料準備妥當送至本院內政委員會，本席希望本案能在本會期審查完畢，提報院會。如果各位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即另定期進行逐條討論。

上午會議進行至此，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 一、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
- 二、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